海曙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覆盖面，加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宁波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卫发〔2022〕63号）、《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甬卫发〔2022〕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及来源

**（一）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建设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普惠性托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

**（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支持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家庭托育点以及儿童早期发展、家庭养育健康指导等社区照护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育入户指导、家庭养育筛查、家庭养育小组活动等服务项目，财政按照全区常住人口不低于0.5元/人的标准落实配套经费。

**（三）示范性奖励补助。**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提升和示范创建活动，区级财政在市级财政奖补的基础上，同步配套落实适当奖补经费。

二、资金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

1.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认定。辖区内经依法登记并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均可参与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认定，包括社会力量办托育机构、公办托育机构、幼儿园托育部、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等。具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承诺并执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价格不高于政府制定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价格，期限不少于3年。

（2）婴幼儿照护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三年内没有发生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等伤害婴幼儿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失信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3）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不良征信记录，机构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或者收费标准不高于区级划定的民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最高标准的营利性机构。

（4）经区卫生健康局备案，取得登记备案证件，且按备案核定规模招托，办托行为规范。

（5）收费合理合规，与区卫生健康局签订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办托协议书，保证在普惠婴幼儿照护资金补助期内，收费标准保持相对稳定，一次性收取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不得超过3个月，且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

（6）财务管理规范，开设托育费专用账户，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向婴幼儿监护人收取的费用须及时入账，并开具合法票据，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婴幼儿伙食费的行为。

（7）与婴幼儿监护人规范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8）机构内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上岗证或资格证持证率达到100%；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依法缴纳“五险”。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

（1）未妥善处置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纠纷，且正处于集体信访期间的（包括集体信访未妥善处置）；

（2）机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各级失信名单的；

（3）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

（4）近3年内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重大负面事件（舆情）的；

（5）申请年度内被治安、消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6）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2.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最高收费价格。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价格应低于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幼儿园托育部按照区教育局规定的幼儿园普惠标准进行收费。民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全日托最高收费指导价格每年调整一次，价格确定前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全日托最高收费指导价格见附件）；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如有出台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价格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项目包含保育费、代管费等基础性服务收费,不包含伙食费等拓展性服务收费。半日托每人每月收费不超过全日托50%；计时托按小时计算，每人每天1小时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3.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普惠性托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项目，补助有效期暂定为3年，后续根据上级政策再做调整。

（1）普惠婴幼儿照护建设补助标准。对2020年以来社会力量新建、扩建，经认定为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资金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托育机构（托位）终止或撤除，剩余年度补助资金不再享受。民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符合备案条件的教室可用面积，参照《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标准，按照不少于2.5平方米/托位折算核定补助托位数量（每教室最高不超过20个托位，补助托位总数不得超过备案托位总数）。民办幼儿园新开设托班，完成登记备案，且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享受同等补助政策。

利用同一场所已享受过补助的托位或已享受过幼儿园有关建设补助的学位改建，或因举办主体变更等原因重新备案的，不再重复补助。已享受中央财政普惠托育建设项目补助的，仍可以申请普惠托育建设补助，但国家、市两级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5%。

（2）普惠婴幼儿照护运营补助标准。民办婴幼儿照护机构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备案托位数），从认定为普惠机构的次月起，按“托大班（混合班）300元/人/月、托小班500元/人/月、乳儿班800元/人/月”标准给予普惠婴幼儿照护运营补助；民办幼儿园托育部享受同等补助政策，公办幼儿园托育部和公办托育机构按50%标准予以运营补助；半日托、计时托定额补助标准按托育费收费比例计算。婴幼儿实际入托时间未到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

1.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对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建设、家庭托育点以及儿童早期发展、家庭养育健康指导等服务的村社区。

2.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标准。对2023年起新建、改建、扩建，经审核验收，达到省级规范性建设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给予建设补助；对规范运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以及规范开展家庭养育入户指导、家庭养育筛查、家庭养育小组活动等服务的村社区给予运营补助。

（1）社区婴幼儿照护建设补助标准。对通过验收，达到省级婴幼儿建设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给予一次性5万元/家的建设补助。

（2）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运营补助标准。对规范运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给予每年5000元/家的运营补助。对于优质按时完成年度下达工作任务的，额外予以适当补助。

**（三）示范性奖励补助。**

1.对获评国家、省级、市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区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个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补，同一机构就高补助。

2.对承担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功能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给予每个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申报、认定程序和补助方式

**（一）普惠性婴幼儿照护补助。**

1.普惠机构申报。2023年起，符合条件的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一般在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镇（乡）街道提出申请，如过期申报，延后至下一年度。

2.普惠机构验收。镇（乡）街道负责受理和查验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签署意见后报区卫生健康局；对不予推荐申报的，要向申报对象说明原因。区卫生健康局对照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实地复核，对复核符合标准的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并将认定名单向社会公布；对不予认定为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要向申报对象说明原因。幼儿园托育部认定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区教育局联审确认。

3.普惠性服务承诺。区卫生健康局与经认定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签订《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办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区卫生健康局、婴幼儿照护机构以及机构所在地镇（乡）街道备存。

4.补助资金申报。2023年起，经审核认定为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镇（乡）街道提交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申请及申报材料。

5.普惠机构考核。自2023年起，区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对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上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率高于80%的，给予上年度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和运营补助；考核得分率低于80%的，不予补助上年度资金。幼儿园托育部参照区教育局规定另行考核，申报时提交上年度教育局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合格以上的享受补助。

6.补助资金拨付。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开设银行对公账户，同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备。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后，将上年度补助资金拨付至婴幼儿照护机构对公账户。

7.普惠机构退出管理。经认定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有效期为3年（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发生变更的，需重新进行认定)，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或停止办托的，需以书面形式报请区卫生健康局批准，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停止办托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开展清算等工作，并向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备案注销等手续。

**（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

1.社区婴幼儿照护建设补助申领。通过验收后正常营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由所属镇（乡）街道向区卫健局提交建设补助申报及相关资料；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

2.社区婴幼儿照护运营补助申领。建设完成启用后正常运营满12个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以及开展的家庭养育入户指导、家庭养育筛查、家庭养育小组活动的村社区，由属地镇（乡）街道向区卫生健康局提交运营补助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

四、资金管理

（一）明确工作职责。本办法涉及的各类资金补助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及各镇（乡）街道共同实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抓好资金补助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区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各镇（乡）街道负责落实监管责任，受理申请及查验申报材料，抓好项目的督促、落实，并加强对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日常监管。

（二）加强绩效评估。资金补助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对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导向和过程管理，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

（三）加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补助核查制度，每年拨付资金前，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驿站、儿童早期发展项目等进行检查抽查，确保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符合规定。对于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补助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严格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改变使用范围。符合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条件的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区卫生健康局取消其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资格，并取消或追回相应补助经费：

1.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违规行为的；

2.不接受政府指导，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

3.弄虚作假、骗取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资格的；

4.虚报托位、入托婴幼儿数，骗取财政补助经费的；

5.出现重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或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6.向家长收取与入托挂钩的赞助费或存在乱收费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7.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本办法自2023年\*月\*日起实施，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023年度民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全日托最高收费

指导价格

附件

2023年度民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

全日托最高收费指导价格

2023年度民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全日托最高收费指导价格=全日托基础最高收费价格×（星级系数+班型系数），具体划分如下：

1.全日托基础最高收费价格：（1）城镇3900元/月/托位；（2）农村2100元/月/托位。城乡划分以区统计局城乡划分口径为准。

2.机构星级系数：（1）0.5（五星级）；（2）0.45（四星级）；（3）0.4（三星级）；（4）0.35（无星级）。

3.机构班型系数：（1）0.5（乳儿班）；（2）0.4（托小班）；（3）0.3（托大班、混合班）。

以上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项目包含保育费、代管费等基础性服务收费,不包含伙食费等拓展性服务收费。半日托每人每月收费不超过全日托50%；计时托按小时计算，每人每天1小时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